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益	4	115,760	2,902
出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虧損		-	(5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收益		2,448,660	873,68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淨變動(虧損)/溢利(歸類為持有交易)		(18,809,570)	3,021,12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57,414)	(3,202,566)
除稅前(虧損)/盈利		(19,702,564)	645,136
所得稅	5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6	(19,702,564)	645,136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9,702,564)	645,13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0.203)	0.008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4,981,310	36,116,3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556	362,840
銀行及現金結存		8,449,793	16,764,868
		33,572,659	53,244,0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662	215,537
流動資產淨值		33,325,997	53,028,5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325,997	53,028,561
資產淨值		33,325,997	53,028,5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40,000	1,940,000
儲備		31,385,997	51,088,561
總權益		33,325,997	53,028,561
每股資產淨值	8	0.34	0.55

附註：

1. 公司資料

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4及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本證券。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的披露要求。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這些新增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並未導致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報告當前及以前年度金額呈現顯著的變化。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尚未應用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料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其生效時被採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正在評估此等新增及經修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此等新增及經修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將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5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信息披露計劃 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2014 年週期 ²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份「會計和審核」已經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雖然本公司沒有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公司須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財務報告已根據相關要求更改披露條文。

(d) 修定上市規則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公佈修定上市規則附錄 16 有關年度報告披露資料，於會計年度在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期間適用。本公司於財務報告中已採納相關修定披露。

4. 收益

	<u>二零一五年</u> 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3,900	2,379
銀行利息收入	1,860	523
收益	<u>115,760</u>	<u>2,902</u>
出售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60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39,428,010	26,217,160
出售投資之總收益	<u>39,428,010</u>	<u>26,817,160</u>

由於本公司所有收益及營業額、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5.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截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盈利以香港利得稅率所計算出之數額的對賬如下：

	<u>二零一五年</u> 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19,702,564)	645,136
按稅率 16.5%（二零一四年：16.5%）	(3,250,923)	106,44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101)	(478)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	25,575
未予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3,270,024	(131,544)
所得稅	<u>-</u>	<u>-</u>

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如下：

	<u>二零一五年</u> 港元	<u>二零一四年</u>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4,000	182,000
投資管理費用（以下附註）	412,258	360,000
經營租賃費用 – 地與大廈	168,000	161,000

附註：

年內，根據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成駿）」（作為投資經理）所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支付管理費用412,258港元（二零一四年：36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費用。投資管理協議包括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所簽定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計起為期三年，投資管理費為每月30,000港元「（2012投資管理協議）」及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所簽定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計起為期二年，投資管理費為每月40,000港元於每月月底支付「（2015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8 條，凡為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之上市公司的投資經理，亦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由 2012 投資管理協議和 2015 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702,564 港元（二零一四年：盈利 645,136 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 97,000,000 股（二零一四年：82,227,397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提呈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33,325,997 港元（二零一四年：53,028,561 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 97,000,000 股（二零一四年：97,000,000 股）計算。

9. 報告期後之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共計 19,000,000 股每股 0.02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按配售價每股 0.70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承配人必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下定義之專業投資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2,800,000 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有待確定之未來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 39,5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6,800,000 港元），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9,7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盈利 600,000 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 0.203 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 0.008 港元）。本年度營業額之增加主要由於買賣上市證券之成交量增加。與去年相比，儘管於出售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淨收益約 2,44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874,000 港元），本公司主要錄得於香港上市證券買賣之未變現虧損。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世界各地尤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負面投資情緒繼續影響香港證券市場。與去年相比，本公司之股票組合賬面值下跌 31% 至約 25,000,000 港元。在當前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和波動性，本公司於作出任何新投資及買賣上市證券時均審慎行事，並於未來致力維持及增長其組合價值。由於本公司之經營業績主要由本公司於股票買賣之投資所推動，故其業績將繼續受現時環球投資氣氛的優勢所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包括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及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總額約有 74%（二零一四年：68%）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1%（二零一四年：1%）為其他資產及 25%（二零一四年：31%）則為現金並存於香港銀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 33,325,997 港元（二零一四年：53,028,561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 0.34 港元（二零一四年：0.55 港元）。本公司並無重大負債。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007（二零一四年：0.004）。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可通過配股為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並通過配股擴大其股東基礎。因此，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並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每股 0.7 港元竭其所能配售最多 19,000,000 股新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有待確定之未來投資。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以港元為結算單位。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外匯風險極為輕微。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環境和社會標準，以確保業務發展和可持續性。我們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能源和自然資源消耗，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室、減少紙張的消耗、使用電腦、打印機和照明系統後立即關掉；並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和經已認證的材料。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百慕達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的上市規則，並且和員工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

僱員

於年內，本公司聘用 7 位僱員包括董事在內，員工成本總額為 580,7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59,000 港元）。本公司之薪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繼續採取保守方法管理現有投資。

本公司將繼續適時物色及發掘投資機遇。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仍未屆滿及指定需給予對方一年的薪酬作為補償 (法定補償除外) 方能終止合約。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並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沒有擁有本公司及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年內,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披露之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股份的權利、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年內,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細則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于文先生及王家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earnest-inv.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策先生、魏華生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于文先生及王家驊先生。

* 僅供識別